上接第四版

《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

发展措施：

1.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发挥重点文艺精品项目评奖引导带动作用，鼓励文化机构、文艺工作者特别是青年文化人才，创作生产激励当代青年奋发向上、崇德向善，传承中华文明、体现云南特色的文化精品。引领网络文化，保护网络文化知识产权，扶持高质量网络文化产品生产，加强微电影、动漫、游戏等内容创作创新，提升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和传播能力。加强对青年题材重点选题项目的扶持，鼓励优秀青年文化人才参与创作，支持青年题材优秀图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等生产、发行和推广。

2.丰富青年文化活动。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配置，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项目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实现共建共享。广泛开展优秀文化作品全省性展演。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展示交流，引导青年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统工艺振兴、民间文艺传承。以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乡村文化、社区文化、社团文化、网络文化为载体，加强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推动青年人均图书阅读量和艺术鉴赏、科普水平逐年提高。加强云南青年与各国青年人文交流，学习、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化成果，讲好云南故事、传播好云南声音，不断提升文化自信。

3.造就青年文化人才。实施青年文化人才培养计划，资助具备文化创新能力、掌握现代传媒技术、熟悉国际人文交流、善于经营管理的青年文化人才主持重大课题研究、领衔重点文化项目。加强后备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面向全省青年文化工作者开展文化创意服务、文化生产实践、文化经营管理、媒体融合发展、国际合作规则等方面培训，凝聚文化研究、创作、表演、传播、经营、管理、志愿服务等青年人才。

4.优化青年文化环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设立青年栏目、节目，制作和传播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内容，增加青年题材报道内容和播出时间，大力宣传青年在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报刊和网络重点栏目、电视和院线黄金时段增加优秀青年文化精品的宣传内容、频次，引导青年树立高尚精神追求、文明生活方式和正确消费观念。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增强针对青年群体的服务功能。

5.积极支持青年文化建设。加强文化理论研究，及时掌握青年文化需求、文化观念、文化潮流的动态变化，引领和指导青年文化实践。扶持以服务青年为主要功能的报纸、刊物、新闻出版、网站等文化企事业单位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文化服务的形式引导和鼓励青年艺术表演团体开展公益性演出。促进企业和民间资本增加对青年文化事业的投入。鼓励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无偿用于公益性青年文化活动和服务。鼓励和支持全省各类文化单位在五四青年节面向青年免费或低收费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文化服务。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方式，鼓励青年文化阵地、青年文化团体等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接青年文化服务。

（七）青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

发展目标：青年更加主动、自信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青年社会参与的渠道和方式进一步丰富和畅通，实现积极有序、理性合法参与。共青团、青联、学联组织在促进青年社会融入和社会参与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带动各类青年组织在促进青年有序社会参与中发挥积极作用。青年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青年志愿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不同青年群体相互理解尊重。青年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拓展。

发展措施：

1.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积极推进共青团改革，履行好共青团引领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三项职责使命，使共青团始终成为党的忠实助手和忠诚后备军。遵循新时代青年发展特点，不断加强共青团、青联、学联组织建设，强化共青团对青联、学联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创新共青团组织设置，更多更广地覆盖新兴领域青年和流动青年。教育广大共青团员切实增强先进性光荣感，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充分发挥共青团员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活跃基层团组织，完善青年社会参与的基本组织依托。充分发挥青联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广泛团结各族各界青年的功能，推动青联组织带领各族各界青年在大团结大联合中实现共同发展。推动学联组织引导学生追求进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发展培育青年社团，加强对各行各业青年的凝聚和服务。更好联系、服务和引导青年社会组织，促进青年有序社会参与，支持共青团、青联、学联依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更好参与青年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支持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立足自身优势，以合适方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2.着力促进青年更好实现社会融入。鼓励和支持青年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推动理论学习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突出个人实践与社会公益有机统一，学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升，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增加人生历练，强化社会交往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充分发挥家庭在青少年社会融入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青少年自强自立，为青少年接触社会、开展社会交往创造更多机会、提供有效指导。学校要支持青年学生开展各种课外和校外活动，加强对青年学生社会融入的针对性指导，促进青年学生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主动了解社会、适应社会。积极促进少数民族青年和进城务工青年及其子女的社会融入，帮助他们更快适应当地习俗、更好融入所在社区。充分发挥青年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独特作用，吸引和带动青年广泛参与各类社会服务，不断培养和提升社会化技能。引导青年正确认识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的关系，多到社会实践中长见识、练本领，防止沉迷网络。要在全社会推动形成鼓励青年多样化参与、支持青年个性发展、宽容青年失误的氛围，为青年更好融入社会营造良好环境。

3.引领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共青团、青联代表和带领青年积极参与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社会有关方面各类协商，就涉及青年成长发展的重大问题协商探讨、提出意见、凝聚共识，充分发挥政治参与职能。探索建立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少年事务联系机制，为青年参与畅通渠道、搭建平台。鼓励青年参与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推动完善民主恳谈、民主议事制度，在实践中提高青年政治参与能力。推荐优秀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4.鼓励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围绕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各类建功活动，树立先进典型，激励青年在各行各业积极创新，拓展工作领域和空间，形成发展新动力。鼓励青年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带头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共建生态文明，共建中国最美丽省份。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充分发挥青年企业家、青年科技工作者、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志愿者等群体作用，为贫困地区改善区域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支持。摸清底数、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教育和就业创业在青年脱贫中的重要作用，促进贫困青年早日脱贫。坚持围绕大局、服务社会需求、突出青年特色，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5.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与青年社会组织沟通交流机制，把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引导纳入法治化轨道。改进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充分发挥共青团和青联组织作用，通过资金支持、提供阵地场所、培训骨干人员等方式扶持青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重点支持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青年社会组织，重点发展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青年社会组织，积极发挥重点青年社会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改善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民政部门和共青团、青联等群团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发挥作用的管理机制。

6.增进不同青年群体的交流融合。整合各方资源，帮助解决重点、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的实际困难，增进新生代农民工、青年企业家、青年社会组织骨干、青年新媒体从业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归国留学青年等群体的政治认同和社会参与。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主动联系新的社会阶层青年群体，吸纳他们中的优秀分子进入组织体系。创造条件推动不同阶层、不同领域青年群体进行经常性对话交流，增进理解、认同和包容，舒缓社会压力，融洽社会关系。

7.增强港澳台青年的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加强云港台青年交流促进会建设，完善云港澳台青年圆桌会议机制。积极创造条件，搭建港澳台青年来云南创新创业平台，支持港澳台青年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寻找机会，为港澳台青年就业创业提供便利服务。帮助港澳台青年形成对“一国两制”的正确认知、对祖国文化的认同。

8.支持青年参与国际交往。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以周边国家为重点，积极开展青年对外友好交流，拓展青年的国际视野。发挥“中国—上合组织青年交流中心”作用，努力推动“澜沧江—湄公河青年交流中心”落户云南。持续开展“中国—南亚商务论坛青年分论坛”“东盟青年企业家云南行”“澜沧江—湄公河青年友好交流”“在滇留学生文化交流周”等活动，积极支持沿边各级团组织开展青年对外交流合作。完善选拔方式、丰富选拔手段，让更多的青年群体代表参与国际交流。培养推荐青年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青年国际交流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八）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发展目标：青少年权益维护的法规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得到全面贯彻实施。青少年权益保护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受到有效打击和遏制。

发展措施：

1.全面贯彻实施有关青少年发展的法律法规。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教育、卫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涉及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切实保障青年合法权益。及时了解和研判青年发展状况，监督涉及青年发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代表青年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及时有效解决青年实现发展权益面临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

2.完善青少年权益维护法规和政策。按照建立健全涵盖福利、保护、司法等内容的未成年人法律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修订完善云南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地方法规。以上位法为依据，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地方法规，有效防范暴力、色情、赌博、毒品、迷信、邪教等腐朽没落文化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及革命先烈的信息传播。

3.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拓展青年权益表达渠道，充分发挥共青团、青联组织代表和反映青年普遍性利益诉求的作用。建立青年权益状况舆情监测体系和舆论引导机制。支持共青团建设青少年维权工作网络平台和12355青少年服务台，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相结合，带动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维护青少年权益。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基层青少年维权工作机制。加强对困难青年群体、进城务工青年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和权益维护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健全未成年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强监护缺失、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4.依法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贯彻落实涉及青少年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开展青少年禁毒工作，依法惩处涉及青少年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领域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及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

（九）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发展目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成长环境进一步净化。形成比较完善的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格局，建立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青少年进行教育矫治的有效机制，青少年涉案涉罪逐步下降。

发展措施：

1.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青少年明确基本的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积极开拓第二课堂，配齐配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落实省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的制度规范。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平安云南建设内容，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注重运用网络新媒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统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发展壮大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2.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清理和整治社会文化环境，加大“扫黄打非”“净网专项”工作力度，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和非法出版活动，加强对影视节目的审查，强化以未成年人为题材和主要销售对象的出版物市场监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禁止在中小学校园周边开办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相关规定。依法采取必要惩戒措施，有效遏制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案（事）件发生。净化网络空间，完善网络文化、网络出版、网络视听节目审查制度和市场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整治网络涉毒、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取缔无照场所。

3.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大力推进“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推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列入各地工作规划和财政预算，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在全省各县（市、区）全面推开并不断深化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明确各类群体工作重点，建立覆盖完整、切实有效、主责清晰、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教育职责，防止青少年脱离与家庭、学校的联系，确保出现不良行为时能够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畅通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渠道，研究建立符合条件的涉案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程序。推动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和在职业院校开设专门班级等工作，拓宽专门教育渠道。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矫治水平。充分发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用，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困难帮扶、法治教育、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

4.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深化未成年人司法改革，各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专门机制建设，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研究推进“少年法庭”建设工作，探索符合云南实际的多元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格局。在侦查、起诉、审判、刑事执行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落实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与测评、分押分管、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合适成年人参与、当事人和解、附条件不起诉、分案起诉、法庭教育、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分类矫治等特殊保护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未成年人帮教基地。妥善安置附条件不起诉、适用非监禁刑、特赦的未成年人以及解除收容教养和其他刑满释放的青少年。

（十）青年社会保障

发展目标：社会保障体系充分覆盖青年急需的保障需求，并在各类青年群体之间逐步实现均等化。

发展措施：

1.加强对残疾青年的关心关爱和扶持保障。健全完善残疾青年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政策，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残疾青年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依法保障残疾青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权利。探索构建“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保障体系和救助机制，以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开展残疾青年帮扶工作。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营造全社会关爱、帮扶残疾青年的社会氛围。

2.加强青年社会救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救助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大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帮助其回归家庭，有针对性地解决流浪未成年人在心理、健康、技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家庭困难的失学、失业、失管青年提供就业、就学、就医、生活等方面的帮助。加大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力度，解决包括进城务工青年在内的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部分农村留守儿童中存在的学业失教、生活失助、亲情失落、心理失衡、安全失保问题。大力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为进城务工青年与其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帮助。

三、重点项目

（一）青年思想引领工程

1.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着重在青年学生骨干、团干部、青年知识分子等青年群体中选拔一批骨干作为培养对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开设党性教育、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工作锤炼、对外交流等方面的课程，进行阶段性集中教育培训，着力培养一批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注重后续跟踪培养，动态调整培养方式，充分发挥骨干力量对各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全省每年培养不少于2万人。

2.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工程。坚持不懈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推动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入脑入心，引导青年深入理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年教育全过程，搭建双向互动、社会实践、文化熏陶等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公民道德宣传，宣传先进青年典型，开展社会道德实践，引导青年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诚信互助、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引导青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刻挖掘重要节庆日、纪念日蕴藏的丰富教育资源，引导青年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

（二）青年素质提升工程

1.青年身体素质提升工程。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以足球为突破口，集中打造青年群众性体育活动载体，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大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使坚持体育锻炼成为青年的生活方式和时尚。培养青年体育运动爱好，经常性参加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体育运动项目和健身操（舞）、健步走、传统武术、太极拳、骑车、登山、跳绳、踢毽等健身活动，力争使每个青年有1项以上体育运动爱好，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引导青年树立健康促进理念，在健康促进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青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实现定期抽样监测和公开发布监测结果，倡导青年形成良好的饮食、用眼和睡眠习惯，控制肥胖、近视、龋齿等常见病的发生率。改进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不断激励青年学生参与体育锻炼。

2.青年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拓宽培养渠道、丰富培训内容，加快培养速度、提高培养效果。帮助农村青年掌握实用技术，提升创业就业能力，重点加强对初中、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的青年农民，尤其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支持和鼓励在职青年、创业青年进行夜校教育、远程教育，开展切实可行的素质提升培训。按照青年文化层次和需求，积极组织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培训。

（三）青年就业创业创新计划

1.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按照“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规范化管理”思路，在企业、社区、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见习、实习基地，开发一批具有职业发展空间、技能训练机会的见习、实习岗位。开展就业见习岗位进校园等活动，把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各类社会青年纳入就业见习范围。把大学生实习纳入高校实践学分管理。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培训和管理，提高见习实效。见习单位为见习青年发放的见习生活补助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通过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程帮助一批贫困青年转移就业、增收致富，重点围绕东中部、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培训，促进贫困户新生代劳动力进城进园区就业，并做好组织输出和输出后的管理服务工作。充分汇聚政府、企业、社会的力量，为青年参与就业见习提供补贴与支持。

2.青年创业创新计划。积极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浪潮，大力实施“青创先锋”系列活动，持续打造“创青春”云南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云南高校青年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开展好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活动，持续开展“青年文明号”创新创效创优活动。培育建设服务青年创业就业的专业化团队，打造省级青年创业示范园。深入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博士服务团”“青年专家服务团”活动，深入推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项目，积极开展鼓励青年返乡创业行动、农村青年电子商务培育工程等工作。全面建设省、州（市）、县（市、区）帮扶体系，加强重点联系和跟踪服务。围绕破解制约青年创业创新的技术提升难、资金筹措难、人才培训难等问题，整合各类资源，不断深化创业创新、实用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采取结对帮扶、考察交流、搭建平台等方式，为青年创业创新发展壮大创造条件。

（四）青年文化精品工程

支持青年文化精品创作推广，支持青年文化创意赛事及文化体验，支持青年文化创意人才培养，推行“青年文化名家”人才计划。每年创作生产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涵盖各文化类别的青年题材文艺精品。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青年网络新媒体产品展播平台。在国家级文化、出版类评奖推荐活动中，每年向青年推荐优秀影视、网络、动漫文化作品不少于100小时，图书、报刊文字量不少于200万字，应用类网络游戏不少于3部、网络音乐不少于10首。

（五）青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三项行动。一是参与发展生态经济。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引导各级青企协会员单位大力培育和发展绿色新兴产业。充分发挥省、州（市）、县（市、区）农村致富带头人协会作用，示范推广科技项目，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加快建设一批有规模、有品牌、标准化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培养一批发展绿色新兴产业的人才。二是共同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紧扣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定位，按照生态美、环境美、山水美、城市美、乡村美的要求，广泛开展面向青年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年树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主动践行绿色低碳节约的消费模式。三是全面推进省、州（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成立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总队，积极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志愿者以及社会各界参与各种形式的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六）青年网络文明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阳光跟帖”行动，引导广大青年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理性上网，争当“中国好网民”。发展壮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持续广泛、强有力、有针对性地发出青年好声音。鼓励支持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文化机构制作推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青年喜欢的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加大对青少年新媒体领域社会组织的引导和支持力度，举办网络安全、网络技能、网络文化产品等方面竞赛，发掘、吸引、培养各方面的青年网络人才；加大网络文明队伍指挥协调系统建设力度，开发运行平台，形成管理机制，提升组织效能。倡导网络公益活动，使互联网空间成为青年成长的温馨家园。

（七）云南青年志愿者行动

全面推行青年志愿者实名注册制度，发挥共青团员示范作用，到2025年实现实名注册的青年志愿者总数突破200万人。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推行志愿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着力推动青年志愿者工作转型升级，提高组织化、社会化、专业化、机制化工作能力，培育青年志愿服务骨干队伍，发展少数民族青年志愿者队伍。坚持以社区为主阵地开展青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坚持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建立健全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结合边疆民族地区特殊情况，构建科学合理、分层分类的志愿服务项目库，重点建立禁毒防艾青年志愿服务、民族团结进步青年志愿服务、生态文明青年志愿服务、帮困助弱青年志愿服务等体现云南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库，进一步开展好“沪滇志愿扶贫接力计划”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多民族省情，运用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服务方式，搭建服务平台，开辟服务渠道，创造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做好重大赛事、会议及其他重要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志愿者积极开展助残助医、抗震救灾、环境保护宣传、公益支教、关爱农民工子女等活动。

（八）青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程

实施青年民族团结交流万人计划，每年组织民族地区青年与省内外各族青年开展互访、联谊活动，鼓励不同民族青年之间结对子、互帮互助。开展高校“中华文化进校园”活动，每年在20所高校举办图片、影视展和歌舞活动，宣传中华民族形成发展历史，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宣传各民族为祖国作出的贡献，增强各族青年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广大青年中开展民族常识和民族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大赛。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较多的边境地区和城市开展“中华一家亲，可爱城市共同建”活动，为外来少数民族青年融入城市提供帮助。

下转第六版